

股票代碼：3338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
電話：(02)2656-26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57
4.主要股東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5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余 清 松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一)、六(十五)及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集團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三)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會計師：

林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8,151	10	667,015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20,000	-	212,0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廿一))	248,838	6	435,521	10	2170 應付帳款	1,242,329	31	1,249,851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廿一))	1,844,185	46	1,642,721	37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457,360	11	563,35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	-	5,7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069	2	70,5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046	-	49,4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42,912	1	38,2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48	-	8,9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廿一))	117,994	3	129,266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53,622	16	637,898	16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10,406	5	-	-
1410 預付款項	105,336	3	54,239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41,66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1,847	-	58,941	1	流動負債合計	<u>2,165,070</u>	<u>53</u>	<u>2,304,953</u>	<u>53</u>
流動資產合計	<u>3,286,973</u>	<u>81</u>	<u>3,560,517</u>	<u>81</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206,306	5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	-	10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11,538	3	105,3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01,640	12	608,069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6,968	1	71,19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8,755	3	121,89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	1,27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164	-	3,46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079	-	12,4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7,488	1	30,91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1,585</u>	<u>4</u>	<u>396,542</u>	<u>9</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8,932	3	63,691	1	負債總計	<u>2,326,655</u>	<u>57</u>	<u>2,701,495</u>	<u>6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8,979</u>	<u>19</u>	<u>828,145</u>	<u>19</u>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八)(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79,081	22	878,012	20
					3140 預收股本	-	-	271	-
						<u>879,081</u>	<u>22</u>	<u>878,283</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348,765	9	345,04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536	4	129,16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874	2	74,0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655	8	334,491	8
						<u>567,065</u>	<u>14</u>	<u>537,716</u>	<u>13</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14)	(2)	(73,874)	(2)
					權益總計	<u>1,709,297</u>	<u>43</u>	<u>1,687,167</u>	<u>38</u>
資產總計	<u>\$ 4,035,952</u>	<u>100</u>	<u>4,388,6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35,952</u>	<u>100</u>	<u>4,388,662</u>	<u>100</u>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4,978,281	100	5,257,0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4,094,906	82	4,193,976	80
5900 營業毛利	883,375	18	1,063,082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十九)(廿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2,163	5	268,126	5
6200 管理費用	156,608	3	200,4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347	4	225,181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555)	-	2,781	-
	600,563	12	696,550	13
6900 營業淨利	282,812	6	366,53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廿三)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5,180	-	5,293	-
7010 其他收入	19,776	-	26,6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348)	(1)	(57,324)	(1)
7050 財務成本	(11,585)	-	(16,064)	-
	(26,977)	(1)	(41,401)	(1)
7900 稅前淨利	255,835	5	325,131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68,386	1	99,895	2
本期淨利	187,449	4	225,23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47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40)	-	19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740)	-	(1,2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709	4	223,95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7,449	4	225,23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5,709	4	223,955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3		2.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0		2.54	

董事長：余清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普通股 股 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4,820	6,390	880	872,090	310,396	99,902	42,725	354,439	497,066	(74,065)	1,605,487
本期淨利	-	-	-	-	-	-	-	225,236	225,236	-	225,2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72)	(1,472)	191	(1,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3,764	223,764	191	223,9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258	-	(29,25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1,340	(31,3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83,114)	(183,114)	-	(183,1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912	(6,390)	-	5,522	34,287	-	-	-	-	-	39,80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280	-	(609)	671	193	-	-	-	-	-	8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114	-	-	-	-	-	114
其他	-	-	-	-	52	-	-	-	-	-	5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8,012	-	271	878,283	345,042	129,160	74,065	334,491	537,716	(73,874)	1,687,167
本期淨利	-	-	-	-	-	-	-	187,449	187,449	-	187,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1,740)	(11,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87,449	187,449	(11,740)	175,7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376	-	(22,37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58,100)	(158,100)	-	(158,1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191)	191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69	-	(271)	798	129	-	-	-	-	-	927
其他	-	-	-	-	3,594	-	-	-	-	-	3,59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79,081	-	-	879,081	348,765	151,536	73,874	341,655	567,065	(85,614)	1,709,297

董事長：余清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竣興

~7~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5,835	325,1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7,852	201,951
攤銷費用	1,611	1,669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555)	2,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05	1,378
利息費用	11,585	16,064
利息收入	(5,171)	(5,2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89	17,45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552)	(5,775)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925
租賃修改利益	(9)	(5,9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4,655	225,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83,337	47,7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9,510)	6,07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5,702	(1,733)
其他應收款減少	36,396	29,370
存貨增加	(18,377)	(172,603)
預付款項增加	(51,475)	(5,14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6,671	24,1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60)	(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84	(72,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9,21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08)	83,065
其他應付款減少	(76,390)	(11,75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065)	(61,40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614	1,0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149)	1,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765)	(71,238)
調整項目合計	113,890	154,0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9,725	479,194
收取之利息	4,914	5,532
支付之利息	(7,539)	(11,734)
支付之所得稅	(67,998)	(59,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102	413,5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2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599)	(220,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
取得無形資產	(312)	(839)
取得使用權資產	(3,231)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0,0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283)	35,6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425)	(104,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2,000)	134,020
償還長期借款	(41,667)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4,662)	(38,732)
發放現金股利	(158,100)	(183,114)
員工執行認股權	927	864
其他籌資活動	3,594	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908)	(186,9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33)	(15,1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8,864)	107,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7,015	559,8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151	667,015

董事長：余清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與散熱器之製造、代理銷售及買賣，電子電腦之零組件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電線電纜之加工組裝製造之買賣、鎂鋁合金部件之買賣、汽車零配件加工製造之買賣及代理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窗電子)	投資控股及買賣業	100 %	100 %
本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泰碩香港)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TaiSol (Japan))	買賣業	100 %	100 %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Techmaster)	買賣業	100 %	100 %
本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泗陽泰碩)	製造及買賣業	100 %	100 %
本公司	Vietnam TaiSol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越南泰碩)	買賣業	100 %	- %
世窗電子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泰碩)	製造及買賣業	100 %	100 %
泰碩香港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泰碩)	製造及買賣業	100 %	100 %

除越南泰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始注入資本金外，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當合約款項發生逾期之情事，合併公司即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金融資產存續期間，若經評估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已訴諸法律行為之違約；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五十~五十五年
(2)機器設備	三~十年
(3)模具設備	三~五年或依預計使用量
(4)辦公設備	二~五年
(5)其他設備	二~十五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承租不動產，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權 | 三~二十一年 |
| (2)電腦軟體 | 二~五年 |

合併公司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針對不同之銷售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折扣，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出租一空置之廠房，但因並無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未將此資產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而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房屋及建築項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銷貨折讓之估計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客戶銷貨合約等相關協議估計銷貨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之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六(廿一)。

(二)佣金之估計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與代理商簽訂之合約估計佣金支出，並依所屬期間認列為當期推銷費用，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競爭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佣金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	\$ 611	933
活期存款	268,661	329,417
定期存款	148,879	279,705
短期票券	-	56,96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18,151</u>	<u>667,015</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u>105</u>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48,838	435,52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47,796	1,648,9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702
減：備抵損失	<u>3,611</u>	<u>6,207</u>
	<u>\$ 2,093,023</u>	<u>2,083,94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信用評等A級客戶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791,350	-	-
逾期1~30天	8,362	1%	84
逾期31~120天	<u>23,587</u>	1%	<u>236</u>
	<u>\$ 1,823,299</u>		<u>320</u>
	<u>109.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734,549	-	-
逾期1~30天	4,904	1%	49
逾期31~120天	11,393	1%	114
逾期121~365天	<u>123</u>	1%	<u>1</u>
	<u>\$ 1,750,969</u>		<u>164</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信用評等B級客戶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7,873	1%	2,579
逾期1~30天	7,121	5%	356
逾期31~120天	<u>8,341</u>	5%	<u>417</u>
	<u>\$ 273,335</u>		<u>3,352</u>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0,197	1%	3,002
逾期1~30天	28,298	5%	1,415
逾期31~120天	<u>10,687</u>	5%	<u>534</u>
	<u>\$ 339,182</u>		<u>4,95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6,207	3,32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555)	2,781
外幣換算損益	<u>(41)</u>	<u>104</u>
期末餘額	<u>\$ 3,611</u>	<u>6,207</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購總額度為美金1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 要 移轉條款
非關係人	\$ <u>284,800</u>	<u>23,576</u>	<u>-</u>	<u>23,576</u>	無	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債權	\$ -	23,576
其他應收款	13,601	26,473
減：備抵損失	<u>555</u>	<u>559</u>
	<u>\$ 13,046</u>	<u>49,490</u>

其他應收款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按十二個月 預期損失 —未減損	按十二個月 預期損失 —已減損	按十二個月 預期損失 —未減損	按十二個月 預期損失 —已減損
未逾期	\$ 13,046	-	49,490	-
逾期365天以上	-	555	-	559
總帳面金額	13,046	555	49,490	559
備抵損失	-	(555)	-	(559)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13,046</u>	<u>-</u>	<u>49,490</u>	<u>-</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按十二個月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按十二個月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	559	559
外幣換算損益	-	(4)	(4)
期末餘額	<u>\$ -</u>	<u>555</u>	<u>555</u>

	<u>109年度</u>		
	按十二個月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按十二個月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	550	550
外幣換算損益	-	9	9
期末餘額	<u>\$ -</u>	<u>559</u>	<u>559</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製成品	\$ 383,037	309,639
在製品	54,098	77,944
原物料	104,255	96,994
商 品	<u>112,232</u>	<u>153,321</u>
合 計	<u>\$ 653,622</u>	<u>637,898</u>

合併公司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銷貨成本	\$ 4,058,666	4,154,31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357	16,981
存貨報廢損失	18,365	22,757
存貨盤盈	<u>(482)</u>	<u>(78)</u>
	<u>\$ 4,094,906</u>	<u>4,193,976</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模 具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158,700	468,180	36,208	7,177	200,987	978,951
增 添	-	-	17,761	20,172	568	8,825	47,326
處 分	-	-	(43,385)	(13,872)	(69)	(35,759)	(93,0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766)</u>	<u>(3,499)</u>	<u>(267)</u>	<u>(20)</u>	<u>(1,568)</u>	<u>(6,12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99</u>	<u>157,934</u>	<u>439,057</u>	<u>42,241</u>	<u>7,656</u>	<u>172,485</u>	<u>927,07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150,253	349,639	99,458	5,637	208,981	921,667
增 添	-	7,649	165,622	16,071	3,582	33,855	226,779
處 分	-	(920)	(54,734)	(79,543)	(2,079)	(44,976)	(182,252)
重 分 類	-	-	(226)	-	-	22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1,718</u>	<u>7,879</u>	<u>222</u>	<u>37</u>	<u>2,901</u>	<u>12,75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99</u>	<u>158,700</u>	<u>468,180</u>	<u>36,208</u>	<u>7,177</u>	<u>200,987</u>	<u>978,951</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2,210	181,662	13,031	2,231	151,748	370,882
本年度折舊	-	4,943	102,385	8,270	2,368	28,526	146,492
處 分	-	-	(41,554)	(11,921)	(69)	(35,752)	(89,2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	(1,324)	(97)	(9)	(1,180)	(2,6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27,117</u>	<u>241,169</u>	<u>9,283</u>	<u>4,521</u>	<u>143,342</u>	<u>425,43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8,680	134,161	65,163	2,769	163,540	384,313
本年度折舊	-	4,349	96,659	12,940	1,521	31,030	146,499
處 分	-	(920)	(51,865)	(64,979)	(2,079)	(44,948)	(164,791)
重 分 類	-	-	(57)	-	-	5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	2,764	(93)	20	2,069	4,86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u>22,210</u>	<u>181,662</u>	<u>13,031</u>	<u>2,231</u>	<u>151,748</u>	<u>370,88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07,699</u>	<u>130,817</u>	<u>197,888</u>	<u>32,958</u>	<u>3,135</u>	<u>29,143</u>	<u>501,640</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107,699</u>	<u>131,573</u>	<u>215,478</u>	<u>34,295</u>	<u>2,868</u>	<u>45,441</u>	<u>537,35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07,699</u>	<u>136,490</u>	<u>286,518</u>	<u>23,177</u>	<u>4,946</u>	<u>49,239</u>	<u>608,069</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848	190,513	14,142	238	225,741
增 添	3,231	12,171	3,822	-	19,224
減 少	-	-	(1,445)	-	(1,4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	(1,636)	(57)	-	(1,8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3,923</u>	<u>201,048</u>	<u>16,462</u>	<u>238</u>	<u>241,67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505	200,424	9,531	156	230,616
增 添	-	2,838	5,604	238	8,680
減 少	-	(15,712)	(1,137)	(156)	(17,0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3	2,963	144	-	3,4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0,848</u>	<u>190,513</u>	<u>14,142</u>	<u>238</u>	<u>225,74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80	95,889	7,069	4	103,842
本期折舊	547	36,301	4,464	48	41,360
減 少	-	-	(1,387)	-	(1,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862)	(30)	-	(8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420</u>	<u>131,328</u>	<u>10,116</u>	<u>52</u>	<u>142,91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64	45,368	3,705	67	49,504
本期折舊	498	50,468	4,421	65	55,452
減 少	-	(1,773)	(1,137)	(128)	(3,0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1,826	80	-	1,9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880</u>	<u>95,889</u>	<u>7,069</u>	<u>4</u>	<u>103,842</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2,503	69,720	6,346	186	98,755
民國109年1月1日	\$ 20,141	155,056	5,826	89	181,1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9,968	94,624	7,073	234	121,899

(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095	3,628	12,723
單獨取得	223	89	312
處 分	(5,357)	(1,440)	(6,7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53)	(3)	(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08	2,274	6,18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594	4,500	13,094
單獨取得	387	452	839
處 分	-	(1,329)	(1,3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4	5	1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095	3,628	12,723
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560	1,695	9,255
本期攤銷	964	647	1,611
處 分	(5,357)	(1,440)	(6,7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48)	(3)	(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19	899	4,01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487	1,393	7,880
本期攤銷	968	701	1,669
處 分	-	(404)	(4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5	5	1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560	1,695	9,255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789	1,375	2,164
民國109年1月1日	\$ 2,107	3,107	5,2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535	1,933	3,468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00	600
留抵稅額	779	57,966
其他	468	375
	<u>\$ 1,847</u>	<u>58,941</u>

(十)短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212,000
尚未使用額度	\$ 688,680	743,040
利率區間	<u>0.70%~0.75%</u>	<u>0.75%~0.8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u>109.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0%	110	\$ 41,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667)
合計				<u>\$ -</u>

上述銀行借款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全數清償。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u>項目</u>	<u>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1)發行總額	\$3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3)發行價格	面額101%
(4)發行期間	108.08.20~111.08.20
(5)債券期限	3年
(6)票面利率	0%
(7)贖回方式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債券：

(1)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按債券票面金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無。	
(9)轉換價格及調整	<p>公司債原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4.8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債券轉換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74.8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73.06元。</p> <p>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8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八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73.06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70.62元。</p>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303,000	303,000
減：累積已轉換金額	(89,991)	(89,991)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603)	(6,703)
一年內到期部分	(210,406)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206,306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5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9,495	9,495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4,100	4,382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將選擇權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其相關資訊如下：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90,644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15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3,506</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303,000</u>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 <u>42,912</u>	<u>38,282</u>
非 流 動	\$ <u>36,968</u>	<u>71,19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312</u>	<u>9,327</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6,212</u>	<u>7,88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7,516</u>	<u>2,73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85</u>	<u>70</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 <u>-</u>	<u>63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8,575</u>	<u>50,859</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員工宿舍、研發中心及工廠廠房，辦公處所及工廠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八年，研發中心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或提前終止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部分廠房，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0.12.31</u>	<u>109.12.31</u>
低於一年	\$ 5,255	8,677
一至二年	-	517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5,255</u>	<u>9,194</u>

(十五)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費用	\$ 93,250	89,023
應付佣金	115,056	147,847
應付薪資及年獎	126,031	153,47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2,846	50,484
應付設備款	28,577	53,257
其他應付款項	51,600	69,272
	<u>\$ 457,360</u>	<u>563,358</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退款負債	\$ 109,506	113,351
暫收款項	6,960	10,263
代收款項	1,511	1,391
預收款項	17	4,261
	<u>\$ 117,994</u>	<u>129,266</u>

退款負債主要係部分銷貨基於約定需提供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四季將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予以結清，合併公司依法向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給付員工退休金及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截至報告日止，該結清之程序尚在進行中。合併公司預估將產生3,500千元清償損益，金額不重大且尚未完結，故將帳列於次一年度損益中。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3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056)</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27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44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87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u>17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7,334</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432
利息收入	174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u>45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056</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u> (2)</u>
管理費用	\$ <u> (2)</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折現率	0.75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91)	616
未來薪資增加	592	(5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593千元及5,63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依合併公司高階經理人退休(職)辦法，係藉支付保險公司保費，以挹注高階管理人員退職後福利，在此辦法下合併公司於支付固定金額予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於該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06千元及701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8,074	98,83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0,649</u>	<u>(8,093)</u>
	<u>78,723</u>	<u>90,741</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337)	4,558
課稅損失之使用	<u>-</u>	<u>4,596</u>
	<u>(10,337)</u>	<u>9,154</u>
所得稅費用	<u>\$ 68,386</u>	<u>99,89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u>255,835</u>	<u>325,13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167	65,02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7,110	1,748
投資(損)益影響數	(18,434)	44,295
租稅獎勵	(9,844)	(13,335)
免稅所得	(4,539)	(26,157)
不可扣抵之費用	380	490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影響數	18,529	31,834
前期(高)低估	10,649	(8,0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74	2,135
其他	<u>(8,806)</u>	<u>1,952</u>
所得稅費用	<u>\$ 68,386</u>	<u>99,895</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u>(8,243)</u>	<u>(8,243)</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u>30,616</u>	<u>12,087</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3,651	1,649	105,3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7,191</u>	<u>(953)</u>	<u>6,23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10,842</u>	<u>696</u>	<u>111,538</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13,773	251	114,024
貸記(借記)損益表	<u>(10,122)</u>	<u>1,398</u>	<u>(8,72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03,651</u>	<u>1,649</u>	<u>105,3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		未實現			
	退回及折讓	備抵壞帳	虧損扣抵	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2,785	1,399	-	11,501	5,228	30,913
貸記(借記)損益表	<u>(773)</u>	<u>(248)</u>	<u>-</u>	<u>7,010</u>	<u>10,586</u>	<u>16,57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2,012</u>	<u>1,151</u>	<u>-</u>	<u>18,511</u>	<u>15,814</u>	<u>47,488</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9,650	1,665	6,871	12,926	7,679	48,791
貸記(借記)損益表	<u>(6,865)</u>	<u>(266)</u>	<u>(6,871)</u>	<u>(1,425)</u>	<u>(2,451)</u>	<u>(17,87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2,785</u>	<u>1,399</u>	<u>-</u>	<u>11,501</u>	<u>5,228</u>	<u>30,91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7,908千股為87,801千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552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5,522千元，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已執行認股權為83千股，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93~11.31元，已收足股款為927千元，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已執行認股權為76千股，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31~11.58元，已收足股款為864千元，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25,371	323,67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9,495	9,495
員工認股權	-	1,566
其他	<u>13,899</u>	<u>10,305</u>
	<u>\$ 348,765</u>	<u>345,04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8	158,100	2.1	183,11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	131,862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 (73,8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7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85,614)
民國109年1月1日	\$ (74,0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73,874)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度為600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該議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27805號函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u>權益交割</u>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	104.8.11
給與數量	600千股
合約期間	6年
授予對象	特定職等或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
既得條件	未來2年~5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inomial-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股價	18.35元
執行價格	14.11元
預期波動率(%)	35.50%
認股權存續期間	6年
無風險利率(%)	0.98%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台灣經濟新報社之上市(櫃)股價(日)資料庫查詢股價後計算之年化標準差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認股權憑證原始發行時之執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11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執行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4.11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3.1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3.18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23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0.3004948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2.23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06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667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四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四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2.06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82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2元，並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1.82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5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1.58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31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8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八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1.31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0.93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1.31	150	11.58	226
本期執行數量	10.93~11.31	(83)	11.31~11.58	(76)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67)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u>-</u>	11.31	<u>15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u>	-	<u>150</u>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9.12.31</u>
執行價格區間	11.31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0.61年

2.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u>	<u>114</u>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87,449</u>	<u>225,23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7,860</u>	<u>87,38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13</u>	<u>2.58</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7,449	225,2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4,205</u>	<u>5,76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91,654</u>	<u>230,9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7,860	87,3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356	3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2,887	3,145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千股)	<u>81</u>	<u>1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91,184</u>	<u>91,032</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10</u>	<u>2.54</u>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本公司 及其他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3,187,581	705,927	942,465	4,835,973
美 洲	105,953	-	-	105,953
歐 洲	<u>36,355</u>	<u>-</u>	<u>-</u>	<u>36,355</u>
	<u>\$ 3,329,889</u>	<u>705,927</u>	<u>942,465</u>	<u>4,978,281</u>
商品之類型：				
連 接 器	\$ 1,062,289	-	13,581	1,075,870
散 熱 器	<u>2,267,600</u>	<u>705,927</u>	<u>928,884</u>	<u>3,902,411</u>
	<u>\$ 3,329,889</u>	<u>705,927</u>	<u>942,465</u>	<u>4,978,281</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本公司 及其他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3,272,378	663,151	1,140,682	5,076,211
美 洲	125,649	-	-	125,649
歐 洲	55,198	-	-	55,198
	<u>\$ 3,453,225</u>	<u>663,151</u>	<u>1,140,682</u>	<u>5,257,058</u>
商品之類型：				
連 接 器	\$ 1,082,351	-	13,911	1,096,262
散 熱 器	2,370,874	663,151	1,126,794	4,160,819
其 他	-	-	(23)	(23)
	<u>\$ 3,453,225</u>	<u>663,151</u>	<u>1,140,682</u>	<u>5,257,058</u>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248,838	435,521	476,355
應收帳款	1,847,796	1,648,928	1,662,9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702	4,113
減：備抵損失	3,611	6,207	3,322
合 計	<u>\$ 2,093,023</u>	<u>2,083,944</u>	<u>2,140,069</u>
合約負債	<u>\$ 109,523</u>	<u>117,612</u>	<u>179,012</u>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廿二)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101千元及17,54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200千元及12,11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171	5,278
其他利息收入	9	15
利息收入合計	<u>\$ 5,180</u>	<u>5,293</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6,212	7,883
其他收入—其他	13,564	18,811
其他收入合計	<u>\$ 19,776</u>	<u>26,694</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附加條件之補助款分別為人民幣719千元及1,454千元。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789)	(17,450)
租賃修改利益	9	5,978
外幣兌換損失	(28,002)	(37,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05)	(1,378)
什項支出	(8,461)	(7,5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3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40,348)</u>	<u>(57,324)</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u>\$ 11,585</u>	<u>16,064</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544,876千元及2,817,55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收入分別約68%及72%係來自於對前十大集團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20,023	20,023	-	-	-
應付帳款	1,242,329	1,242,329	1,242,329	-	-	-
其他應付款	457,360	457,360	457,360	-	-	-
應付公司債	210,406	214,079	214,079	-	-	-
租賃負債	79,880	85,395	46,935	35,047	3,413	-
	<u>\$ 2,009,975</u>	<u>2,019,186</u>	<u>1,980,726</u>	<u>35,047</u>	<u>3,413</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12,000	212,139	212,139	-	-	-
擔保銀行借款	41,667	41,826	41,826	-	-	-
應付帳款	1,249,851	1,249,851	1,249,851	-	-	-
其他應付款	563,358	563,358	563,358	-	-	-
應付公司債	206,306	214,079	-	214,079	-	-
租賃負債	109,475	121,082	44,555	39,848	36,679	-
	<u>\$ 2,382,657</u>	<u>2,402,335</u>	<u>2,111,729</u>	<u>253,927</u>	<u>36,679</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732	4.344	3,179	714	4.377	3,127
美金	76,732	27.680	2,123,948	55,180	28.480	1,571,531
日幣	17,278	0.241	4,155	1,132	0.276	313
港幣	7	3.549	23	2	3.673	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4,244	4.344	18,434	151	4.377	659
美金	42,604	27.680	1,179,283	24,077	28.480	685,722
日幣	8,987	0.241	2,161	4,143	0.276	1,145
港幣	75	3.549	265	39	3.673	14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日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稅後損益金額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31)	31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1,889	(1,889)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4	(4)
	<u>\$ 1,862</u>	<u>(1,86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5	(5)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1,772	(1,772)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2)	2
	<u>\$ 1,775</u>	<u>(1,775)</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28,002千元及損失37,137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出分別為200千元及2,120千元。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8,15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93,023	-	-	-	-
其他應收款	13,046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056	-	-	-	-
合計	<u>\$ 2,544,876</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應付公司債	210,406	-	-	-	-
應付帳款	1,242,329	-	-	-	-
其他應付款	457,360	-	-	-	-
租賃負債	79,880	-	-	-	-
合計	<u>\$ 2,009,975</u>	<u>-</u>	<u>-</u>	<u>-</u>	<u>-</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 105	-	105	-	1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7,01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83,944	-	-	-	-
其他應收款	49,490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403	-	-	-	-
小 計	<u>2,817,452</u>	<u>-</u>	<u>-</u>	<u>-</u>	<u>-</u>
合 計	<u>\$ 2,817,557</u>	<u>-</u>	<u>105</u>	<u>-</u>	<u>10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2,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借)	41,667	-	-	-	-
應付公司債	206,306	-	-	-	-
應付帳款	1,249,851	-	-	-	-
其他應付款	563,358	-	-	-	-
租賃負債	<u>109,475</u>	<u>-</u>	<u>-</u>	<u>-</u>	<u>-</u>
合 計	<u>\$ 2,382,657</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為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式，考量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

(3)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所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88,680千元及743,040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利率主要以變動利率為主，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當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而合併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合併公司將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達提升股東價值。

(廿七)非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

1.合併公司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其現流補充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7,326	226,779
加：期初應付款	53,257	45,974
減：期末應付款	(28,577)	(53,257)
匯率影響數	(407)	881
支付現金數	\$ 71,599	220,377

2.合併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支付現金數，其現流補充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 19,224	8,680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15,993)	(8,680)
支付現金數	\$ 3,231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轉換為 普通股	匯率變動	使用權 資產增加	其他	
短期借款	\$ 212,000	(192,000)	-	-	-	-	20,000
長期借款	41,667	(41,667)	-	-	-	-	-
租賃負債	109,475	(44,662)	-	(859)	15,993	(67)	79,880
應付公司債	206,306	-	-	-	-	4,100	210,406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569,448</u>	<u>(278,329)</u>	<u>-</u>	<u>(859)</u>	<u>15,993</u>	<u>4,033</u>	<u>310,286</u>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轉換為 普通股	匯率變動	使用權 資產增加	其他	
短期借款	\$ 77,980	134,020	-	-	-	-	212,000
長期借款	141,667	(100,000)	-	-	-	-	41,667
租賃負債	158,088	(38,732)	-	1,385	8,680	(19,946)	109,475
應付公司債	241,900	-	(39,976)	-	-	4,382	206,306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619,635</u>	<u>(4,712)</u>	<u>(39,976)</u>	<u>1,385</u>	<u>8,680</u>	<u>(15,564)</u>	<u>569,4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ORIENTAL COMPUTER INC. (以下簡稱OCI)	其主要管理人員係本公司董事(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董事改選不再是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OCI	<u>\$ 3,878</u>	<u>8,737</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則多為月結30~210天。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OCI	<u>\$ -</u>	<u>5,702</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669	45,569
退職後福利	2,475	1,525
其他長期福利	7,500	325
股份基礎給付	-	72
	<u>\$ 54,644</u>	<u>47,491</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600	600
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146,268	147,441
		<u>\$ 146,868</u>	<u>148,0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33,980千元及1,022,02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設立Vietnam TaiSol Electronics Co., Ltd.，並取得營業執照，其主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買賣，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始投入資本額USD300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7,697	244,891	-	842,588	640,860	287,212	-	928,072
勞健保費用	-	10,132	-	10,132	-	9,853	-	9,853
退休金費用	-	6,199	-	6,199	-	6,330	-	6,330
董事酬金	-	8,450	-	8,450	-	10,769	-	10,7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017	26,693	-	90,710	40,957	21,687	-	62,644
折舊費用	141,885	41,427	4,540	187,852	157,916	38,681	5,354	201,951
攤銷費用	-	1,611	-	1,611	-	1,669	-	1,669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4,140	94,112	94,112	1.50%	2	-	營運週轉	-	-	-	341,859	683,719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2,752	-	-	-	2	-	營運週轉	-	-	-	341,859	683,719
2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9,000	108,600	-	-	2	-	營運週轉	-	-	-	341,859	683,719
3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560	-	-	-	1	303,631	-	-	-	-	303,631	303,631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依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集團合併總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或最終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或最終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孰低者為限。

註4：對子公司蘇州泰碩之資金貸與金額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2	512,789	142,400	41,520 (註3)	-	-	2.43%	854,649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2	512,789	185,120	83,040 (註3)	-	-	4.86%	854,649	Y	N	Y
0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2	512,789	114,140	-	-	-	-	854,649	Y	N	N

註1：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蘇州泰碩與泗陽泰碩共用融資保證額度新台幣83,040千元(美金300萬元)，其中泗陽泰碩動用金額不逾新台幣41,520千元(美金150萬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為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TriGem Computer,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103	-	- %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952,967	36.12 %	月結75天	-	-	(585,182)	63.67 %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02,763	11.48 %	月結90天	-	-	-	- %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656,767	24.89 %	月結45天	-	-	(28,505)	3.10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銷貨	298,094	13.57 %	月結90天	-	-	-	- %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84,472	87.32 %	月結45天	-	-	160,573	98.29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585,182	3.26 次	-	-	252,797	-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60,573	1.65 次	-	-	30,408	-

註1：上述期後收款資訊係截至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止。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656,767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13.19%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主係資金融通)	101,296	依合約期限償還	2.51%
0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1	進貨	302,763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6.08%
0	本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952,967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19.14%
0	本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	585,182	月結75天	14.50%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3	銷貨	298,094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5.99%
2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84,472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5.71%
2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	160,573	月結45天	3.98%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連接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及大陸投資	250,119	250,119	64,210	100.00 %	783,003	100 %	27,508	32,932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大陸投資	332,470	332,470	31,056	100.00 %	83,230	100 %	(20,542)	(20,054)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買賣業	346	346	10	100.00 %	(15)	100 %	1,986	3,024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2,790	2,790	0.1	100.00 %	1,468	100 %	(177)	(177)	子公司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鍍鋅合金零件之買賣。	167,544 (註2)	(二)	279,568	-	-	279,568	(20,483)	100.00 %	100.00 %	(19,996)	82,728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電子電腦及汽車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218,264	(二)	218,264	-	-	218,264	27,605	100.00 %	100.00 %	33,028	772,275	274,297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散熱模組、熱導管模組、光纖光纜連接器等	581,280	(一)	581,280	-	-	581,280	(108,066)	100.00 %	100.00 %	(107,469)	472,099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蘇州泰碩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辦妥減資彌補虧損人民幣30,220千元及減資退還股款人民幣15,332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增資美金2,053千元，故實收資本額美金6,053千元。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79,112 (註2) (USD31,100及HKD61,500)	1,079,112 (註2) (USD31,100及HKD61,500)	- (註1)

註1：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投資限額不在此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7.680及港幣：新台幣=1：3.549予以換算。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余清松		14,463,046	16.45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蘇州泰碩及東莞泰碩及其他。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連接器及散熱器之銷售。蘇州泰碩主要係從事散熱器之製造及銷售。東莞泰碩主要係從事連接器及散熱器之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銷售或製造不同種類之產品或不同地區之客戶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了解不同產品及其客戶之業務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合 計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26,352	705,927	942,465	3,537	-	4,978,281
部門間收入	-	693,692	1,253,554	623,310	(2,570,556)	-
收入總計	\$ 3,326,352	1,399,619	2,196,019	626,847	(2,570,556)	4,978,28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79,193	(19,996)	33,028	(104,776)	-	187,449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合 計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06,341	663,151	1,140,682	46,884	-	5,257,058
部門間收入	3	869,497	1,257,924	1,577,533	(3,704,957)	-
收入總計	<u>\$ 3,406,344</u>	<u>1,532,648</u>	<u>2,398,606</u>	<u>1,624,417</u>	<u>(3,704,957)</u>	<u>5,257,05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0,918</u>	<u>(7,371)</u>	<u>134,529</u>	<u>(32,840)</u>	<u>-</u>	<u>225,236</u>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2,570,556千元及3,704,957千元。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洲	\$ 105,953	125,649
亞 洲	4,835,973	5,076,211
歐 洲	36,355	55,198
	<u>\$ 4,978,281</u>	<u>5,257,058</u>
	<u>110.12.31</u>	<u>109.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74,762	161,800
中 國	526,268	607,033
其 他	461	793
	<u>\$ 701,491</u>	<u>769,62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甲公司	<u>\$ 387,283</u>	<u>764,862</u>
乙公司	<u>\$ 513,450</u>	<u>515,137</u>
丙公司	<u>\$ 892,364</u>	<u>819,407</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045 號

會員姓名：(1) 陳富仁
(2) 尹元聖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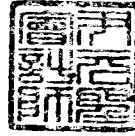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四一五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〇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858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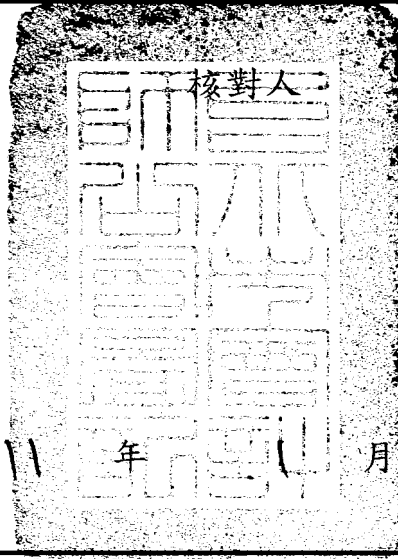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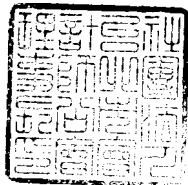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富仁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尹元聖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5

日

裝訂線